

##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客户签订了一份型号产品订货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为 31,616 万元人民币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，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，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。

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，款项一般为专款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##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标的：某型号红外热像产品；
- 2、合同金额：31,616 万元人民币；
- 3、合同生效条件、时间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履行具体按约定执行；
- 4、合同变更及解除：按《合同法》执行；
- 5、其他：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相应质量文本要求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、随机资料、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、售后服务、贷款结算方式与期限、违约责任、保密、知识产权合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、双方承诺、其他约定事项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合计为 31,616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9.30%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公司作为完整系统总体及重要核心部件供应商，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某重

点型号项目的持续批量供货，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领先优势，公司将积极做好排产计划，以保证传统型号产品的如期交付。

3、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#### **五、风险提示**

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、履约能力、产能等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合同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**